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劉依虹
聯絡電話：03-8906060
電子郵件：joyce_liu@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13001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旨：貴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13年5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後要點全文，惠請於貴院網頁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系(所)，請查照。

說明：

正本：管理學院

副本：人事室

校長徐輝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0.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6.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3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院內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事項之作業，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人數為本院學系數之一點五倍，其中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依下列原則經選舉產生：
 - （一）候選人：須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任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休假研究教師經徵詢個人意願，同意擔任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者。凡任期中留職停薪、出國半年以上、申請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
 - （二）選舉人：本院專任教師。
 - （三）依得票數，選列委員原則：
 1. 由教授職級先選列半數委員。
 2. 次依每系至少 1 名，至多以 2 名為限，選出其餘委員。
 - （四）如須辦理委員更替時，應參考原選舉結果依前述原則遞補。
 - （五）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資高審。
 - （七）委員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本院院長應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 三、本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五、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院教評會於議事中，委員應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之立場表達意見。
- 六、本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流程陳送。
- 七、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辦理。